

#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府都設字第1080408022號函

##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代
-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陳建志、陳慶祥等二人幼兒園、托嬰中心、補習班等三戶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逾期未提送修正報告書，予以撤案。

2.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鹽水區水岸公園景觀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鹽水區）（本案與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保存區之綠覆率及喬木數量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2點基地綠化第8款規定限制。

(2)同意本案保存區及廣(停)用地之透水率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6點基地透水設計規定限制。

(3)同意本案喬木樹距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12點喬木樹距應至少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機車停車區及退縮地車道規劃方案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結果辦理，並同意機車車道、自行車停車區、T-bike停車區及公車候車區等，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點規定之5公尺退縮地範圍內。
  - (2)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4、54-2、54-3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以認養公園優先，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光洲建設北區北安段1775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

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台南紡織置地廣場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基地南側退縮2公尺範圍內設置連接商場天橋，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提高後容積率(400% $>$ F1 $\geq$ 300%) 1.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之規定限制。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台南紡織第二期商場兼辦公大樓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同意本案採用「開發時程獎勵」給予基準法定容積280%之30%為上限。

(2)同意本案基地臨中華東路及東寧路側退縮範圍得設置汽機車道，免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款退縮空間設置之規定限制。

(3)考量基地條件及實際使用性，同意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二層，免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之規定限制。

(4)同意本案基地西側退縮2公尺範圍內設置機車道免受「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5點：「提高後容積率(400% $>$ F1 $\geq$ 300%) 1.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之規定限制。

(5)沿道路側人行動線請朝順暢銜接及安全方向調整。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永華體育園區—羽球館整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喬木數量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8款之喬木數量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綠覆率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8款之綠覆率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透水率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之透水率規定限制。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八案：「泳常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115-9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鹽水區水岸公園景觀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設計 單位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 限公司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市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7 點：「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目前規劃於公 3 南側退縮地設置棚架，請修正。(p. 31)</p> <p>(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2 點第 8 款綠覆率及喬木數量規定，保存區綠覆率至少應達 40%、喬木數量至少 14 株，因廟方提出廟埕廣場前須保留視野通透，不阻礙廟會活動及祭拜儀式動線，故植栽以保留現況重點休憩區域為主，本案未新植喬木及增加綠覆面積，致設計綠覆率 34.7%及僅保留 4 株既有喬木，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26)</p> <p>(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6 點基地透水設計規定，保存區透水率至少應達 30%，因廟會活動需求有重型車輛進出擬採硬底工法(設計透水率 10%)；廣(停)用地透水率至少應達 80%，現況已開闢為停車場，本案未打除原地坪硬底構造(設計透水率 31%)，致透水率未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26、30)</p> <p>(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12 點：「喬木樹距應至少 4 公尺以上」，本案部分新植喬木間距或新植與原有喬木樹距不足，請修正或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23、25、30、36、37、38、45、46、54、62、63)</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配置圖請標示建築線、退縮線、高程及設施物說明，如圖面方向調整請標示指北。(p.18、28、31、41、49、57、66)</p> <p>(二)植栽計畫：(p.23~25、30、36~38、45~46、54~55、62~6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喬木請標示樹距及編號。</li> <li>2. 數量檢討可扣除水體面積(公 1、公 2、公 17、公 18-4)。</li> <li>3. 灌木、地被及透水鋪面請補充各區塊面積。</li> </ol> <p>(三)植栽及鋪面計畫各區塊圖面請以完整圖面呈現。</p> <p>(四)保存區最小綠覆率請修正為 40%。(p.26)</p> <p>(五)新設棚架(公 3、公 4、公 16)請補充圖面及說明，並請確認是否應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p.18、22、31)</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公四』公園用地之開發應以恢復月津港之歷史風貌為主」，請說明本案相關規劃設計內容。(p.18)</p> <p>(二)本案位於「存 2」保存區(月津港聚波亭)之基地，請說明此部分是否有相關或對應之規劃設計內容。(p.18)</p> <p>(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開放空間系統計畫：「以商港遺址之月津水道為基礎之路網，將自行車道佈設於公園、綠地用地之上」，包含於</p>	

			<p>公 4、廣(停)3、公 3、公 2、公 1、公 17、公 18-4 等<b>建構自行車路網</b>，請說明本案是否有相關規劃設計內容。</p>  <p>(四)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 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b>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b>…」，請說明本案工程及設施使用能源與材料之相關設計內容檢討。</p> <p>(五)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8 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基地其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應設置<b>好望角</b>，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請標示好望角設置位置，並檢討數量及設計內容。</p> <p>(六)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8 點：「公共設施用地<b>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b>…室外通路淨寬應達 2 公尺以上」，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考量通用設計，並請標示人行步道寬度。(p.19~21、32~34、42~43、50~51、58~59、67)</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b>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規劃科</b>：無意見。</p>	
<p><b>工務局</b>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本案請設計人釐清公 1 內是否有建築物，倘有建築物者，是否為免指定建築線範圍，或提供臨接道路證明文件，以利本局判斷本案是否臨接建築線。</li> <li>3.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請設計人於依報告書中檢討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li> <li>4. 請設計人依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li> </ol>

		制)細部計畫(第一階段)第 17、19、20 條規定釐清。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 2. 請確認「二、區位現況」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含電箱)。若有破壞,需恢復原狀。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先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 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施工使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 相關人行道部分請參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 5. 「三.敷地計畫-植栽計畫」中, (1) 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2) 喬木若是能為連續植栽帶,建議為連續植栽帶,且植栽帶寬度 1.5m 以上;若是只能為樹穴,則面積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3) 為避免破壞鋪面及道路排水溝,喬木種植與鋪面及排水溝建議留設安全距離。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涉及直轄市定古蹟-月津港聚波亭定著土地範圍。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鹽水區公所: 1. 公 3 及公 11 西側及公 4 南側計畫道路是否開闢,以便與其他計畫道路連接。 2. 公 2 水岸護坡、砌石溝及擋土牆多已傾頹,建議重新施作。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鹽水區月港、仁愛、月津、南門、北門、後厝段 625 地號等 229 筆土地,及新營區後鎮段 71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48,99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古蹟委員書面意見): 1.P18 所規劃主要人行動線經過現有木橋,但木橋現況構造不佳,有安全疑慮,建議木橋位置可略調整,造型則適度結合古蹟及聚波漁火意象。	



- 2.P18 聚波亭右前方既有金爐、觀覽設施及鋪面建議適度簡化整理，以提高古蹟廣場景觀及意象。
- 3.主動線規劃經過之木橋，目前此端部有階梯，不利行動不便者，請考慮之。
- 4.圖 19 水岸南側步道之鋪面目前有些複雜，建議簡化。
- 5.水岸南側步道及北側古蹟廣場規劃景觀高燈，從景觀角度及實質功能均建議再酌。
- 6.古蹟南側、規劃步道北側之水域整理若未能包含於本計畫，建議列為後續景觀工程之要項。

委員三：

- 1.本案大部分是水岸景觀，除排水道外也有護坡，此段應該也要綠化。長的水段在不同區域，應該要有不同林相及水生態的植栽配置，如挺水、濱水植物等。目前規劃植栽選擇有限，建議應以整個園區的教育和自然功能再多考量。
- 2.落羽松應選擇在緩坡淺灘處種植，而非列植方式，且目前栽植數量太多。且因氣溫較高，在台南不太會紅葉或落葉，請再檢討種植位置及數量。
- 3.植栽編號在各圖面的編號請修正一致。

委員四：

- 1.本案附近已有糖鐵自行車道，本案規劃 3.5 公尺人行與自行車共用道，將會沒有人行空間，此段估計自行車使用的情況為何，及是否與糖鐵自行車道連結。
- 2.P18 公 4 標示為主/次要人行動線，如自行車是不能進入公園，應規劃自行車停放區，避免佔用人行空間或影響視覺景觀。
- 3.廣停未規劃機車停車位及是否有管制點，另是否考量設置自行車停車位。請分別說明人行及車行動線，並檢討動線衝突點及夜間照明。

委員五：

- 1.P42 公 2 鋪面概念似仿老街的拼貼效果，但太過複雜而模糊水岸主題，後續施工品質也會不太好。
- 2.水岸邊設置高燈較刺眼，照明形式也應該並非與廣場設計一樣。
- 3.廣停是否可考量停車位遮蔭。

委員六：

- 1.此處種木麻黃會乾枯，目前選用植栽多為外來種，建議改選擇能顯現古蹟樣貌或南瀛風貌的原生當地植栽，如南美蟛蜞菊改為雙花或單花蟛蜞菊、黃花蜜菜、越橘葉蔓榕、山黃梔、台灣澤蘭、台灣鳶尾、爵床、馬齒莧等。百慕達草生長快不易維護。
- 2.本案基地環境條件規劃喬木不宜選用緬梔，且價格較貴，建議改用寺廟常用香花及黃梔子。

委員七：

- 1.公 2 鋪面建議與連成巷和王爺巷鋪面對應，配合歷史街區設計整體一致性。
- 2.聚波亭規劃可建議廟方改用環保金爐，此為倒風內海交界處可設置解說牌，且治水路現有水質不好建議進行改造。

委員八：

- 1.廟埕模擬圖規劃框架及平台，材料與形式均未搭配周邊環境設計，請減少設施物，以平台提供休憩座椅就好。
- 2.橋為重要人行動線，但卻有階梯，應考量無障礙使用及活動者年齡偏大之動線順暢性。

委員九：

- 1.自行車道規劃請參考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如為人車共用道建議寬度為 4 公尺以上。
- 2.請再考量無障礙動線及增加休憩座椅數量。

3.公 19 至公 1 之人行動線系統連通不連續，請再整體規劃考量。

委員十：

- 1.大眾廟廣場是否可再增加綠覆量及透水率，並確實評估廟方需求量再調整規劃設計。
- 2.鋪面設計的規劃原則為何？是功能、視覺或具文化性等，在出入口和休憩點的鋪面形式也應該會不同。

審議 第二案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家圖書館
			設計 單位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b>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台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p.3-10、3-22、3-23、附圖-全區配置圖)</p> <p>1.本案於退縮地設置機車車道、自行車停車區、T-bike 停車區及公車候車區，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p>2.基地東側機車停車區(臨未開闢道路側，此處停車區共計 145 輛)進出建議調整改採集中式進出車道。</p> <p>3.請補充說明公車候車區之停車彎、候車亭及人行道等設施位置及設計內容。</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法定空地 1/2 綠化及戶外停車空間透水面積請補充檢討內容。(p.3-17、3-18)</p> <p>(二)植栽計畫：(p.3-16、附圖)</p> <p>1.喬木請標示樹距。</p> <p>2.灌木及地被請補充各區塊面積。</p> <p>3.屋頂及露台綠化請補充植栽種類及面積。</p> <p>4.圖面需彩色，請以不同顏色或圖例區分植栽種類。</p> <p>(三)都市計畫案名請增列「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1-1)</p> <p>(四)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附表五)條文內容有誤，請修正依「新營都市計畫區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101.12.18)」檢討。(p.5-3)</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 12 點：「喬木樹距應至少 4 公尺以上」，請說明新植喬木間距、或新植與原有喬木樹距，如未符規定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15、附圖)</p> <p>(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 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說明本案工程及設施使用能源與材料之相關設計內容檢討。</p> <p>(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18 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室外通路淨寬應達 2 公尺以上」，請說明本案是否有考量通用設計，並請標示退縮地及戶外通路寬度。(附圖-全區配置圖)</p> <p>(四)本案停車位數計算 323 輛&gt;180 輛(第三類)，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請說明辦理情形。</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規劃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附表四）」（p.5-1~p.5-2）引用錯誤版本，請依現行要點（「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p.17~p.21）逐條檢核。</li> <li>2. 申請書（p.1-1）透水面積 3,419m<sup>2</sup> 與（六）透水計畫（p.3-18）基地透水面積 31,419m<sup>2</sup> 不符，請修正。</li> <li>3. 三、面積計算表（p.4-3）建築物概要之「1F-B 幢」之樓地板面積 9,409.21m<sup>2</sup> 與設計建築面積（B 幢）9,622.86m<sup>2</sup> 不符，建請再予釐清。</li> </ol>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P.4-3）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li> <li>3. 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li> <li>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li> <li>2. 請確認「三、現況分析」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含電箱）。若有破壞，需恢復原狀。 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先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li> <li>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施工使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li> <li>4. 相關人行道部分請參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li> <li>5. P3-7「二、整體空間設計 - 4、植栽計畫」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li> <li>(2) 喬木若是能為連續植栽帶，建議為連續植栽帶，且植栽帶寬度 1.5m 以上；若是只能為樹穴，則面積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植栽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li> <li>(3) 為避免破壞鋪面及道路排水溝，喬木種植與鋪面及排水溝建議留設安全距離。</li> </ol> </li> </ol>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圖書館，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已排定於 108 年 4 月 2 日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非住宅使用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衍生汽機車停車需求，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8。</li> <li>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li> <li>無障礙汽車位建議鄰近梯廳處配置；無障礙機車位建議設置於一層平面，以利管理及民眾尋找車位。</li> <li>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機車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綠能優先汽、機車停車位建議應各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前揭專用或優先停車位與告示牌面請依相關規定設置。</li> <li>今年度 T-Bike 設站計畫已排定，無其他經費可供本案設站使用。</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p>臺南市立圖書館(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圖南館基本設計圖說已於 1/15 核定，後續進度預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 年 6 月 30 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及取得建造執照</li> <li>108 年 9 月至 10 月：工程上網公告、決標</li> <li>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底：工程施工</li> <li>110 年底：試營運</li> <li>111 年：正式啟用</li> </ul> </li> <li>檢附國圖南館基本設計圖文資料審查會議紀錄共 2 份供參。(略)</li> </ol>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營區新生段 111 地號等 26 筆土地(機關用地)，基地面積為 57,099.0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車停車區外圍可規劃土堆或景觀遮擋視線。</li> <li>基地西側停車區規劃由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決定。</li> <li>人行道現有黑板樹是否可一併處理。</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公車站位於基地站點在中華路一段側，在長榮路二段站點至基地有段距離。</li> <li>退縮地設置機車停車區請整合再考量，車道寬度建議大於 2 公尺。</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規劃應具有考量南部氣候的概念，基地北側動線太長，南側又太曲折，如以坡道規劃應考量遮蔭及地景序列設計。</li> <li>南側建築物規劃空間有些急迫。</li> <li>目前規劃坡道或樓梯距離建築物出入口太遠，此地區居民並非以年輕人為主，請考量設置</li> </ol>		

活動平台，並在建築物前後側分別設置升降機，讓居民能就近使用。

委員五：

- 1.無障礙動線規劃只有朝向建築物，滯洪池及開放空間的動線在出入口均為階梯，請再檢討外部空間的無障礙設計。
- 2.基地西北側入口廣場採縮口再開放，且以階梯設計的原因為何？
- 3.基地北側無障礙通路中間段沒有規劃戶外照明，請確認。

委員六：

- 1.本案是否因定位屬國家級圖書館，造成空間規劃較嚴肅也不太親切，較缺少生活化的空間。近年來規劃概念強調圖書館不只是看書的地方，也可能是電子化的，或是社區的大書房，而非傳統定位的圖書館。

委員七：

- 1.p.3-23 南側入口配置自行車位，但全區配置圖卻沒有呈現，是否有設想自行車的停車方式為何。
- 2.機車道直接連接道路的規劃方式不太好，仍希望採用整區規劃，避免造成衝突點。
- 3.黑板樹浮根易造成路面不平的問題，建議一併考量。

委員八：

- 1.基地西側機車停車區到建築物出入口距離太遠，以目前使用習慣，機車應該會停在建築物正門口。
- 2.新營需要 T-bike 規劃，但站點距離不會太近，此基地以規劃 1 個站點較為合理，且應該要設置在距離建築物出入口比較近的位置。

委員九：

- 1.圖書館規劃應採用生活化的設計概念。
- 2.坡道設計太長，中間請規劃停留點。

委員十：

- 1.移除樹木如黑板樹會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循環經濟概念再規劃設計使用。
- 2.目前規劃兩豆樹只有幾棵，但地被多採陰性，南部陽光很強不易維護。是否可以生態觀點，類似保安林的設計概念，維持現況原有樹林，不一定要移植到區外。

委員十一：

- 1.長榮路屬通過性道路較沒有人行，基地南側地區較多現有居民，東側商場停車也沒有外溢現象，本案應考量南側出入口的停車需求，避免機車亂停的情況發生。
- 2.阿勃勒為半落葉植栽，下方地被會不好照顧。
- 3.沿街側人行道黑板樹現況多有浮根是否移植，且部分植栽太靠近建築物，請考量。

審議 第三案	「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54、54-2、54-3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本案位於商業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320%，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28%(移入基準容積 40%)，設計容積率合計達 512%。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6-2-1)</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6 點，本案因容積移轉增加容積率 128%(F1-F2)，其容積放寬幅度超過 120%，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目前規劃開放法定空地於基地西側及南側臨地界線側，且對外寬度僅 4 公尺，請加強開放性及通視性，並提請委員討論設計是否妥適。(p.4-3-5、6-2-2)</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開挖範圍內之植栽綠化，請確認覆土深度並補充剖面圖。(p.3-5)</p> <p>(二)投射燈請改為景觀燈。(p.3-7)</p> <p>(三)容積移轉請檢附試算函等相關資料。</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本案採用容積獎勵並移入容積合計 192%(基準容積 60%)，且增加容積規劃為住宅使用，但鄰近公共設施未必有考慮到住宅鄰里設施的需求(如兒童遊戲場、社區公園、社區活動空間等)，請說明此部分是否有納入設計考量。(p.3-2-1)</p> <p>(二)本案停車位數計算 684 輛&gt;150 輛(第一類)，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請說明辦理情形。(p.3-3-2)</p> <p>(三)本案地面層設置店舖 17 戶，請考量店舖裝卸臨時停車空間。(p.3-3-1)</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本案前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受理李華唐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p> <p>2. 另查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已辦理完成，本案申請移轉之容積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需以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容積為準。</p> <p><b>都市規劃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 (p.1-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及二、區位現況 (p.2-3)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案名，現行都市計畫應為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 案」，請修正。</li> <li>2. 申請書 (p.1-1) 及面積計算表 (p.4-2) 左表「建蔽率計算」之建築面積 2,310.96m<sup>2</sup> 與右表壹層面積 2,252.61m<sup>2</sup> 不符，建請再予釐清。</li> <li>3. 另「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僅 p.5-4，p.5-4-1~ p.5-4-4 缺頁，請修正；要點各項檢核結果並請註明參照頁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 (P.4-2) 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本案設計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書。</li> <li>3. 本案雨水貯留設施，倘需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者，請依「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規定設置。</li> <li>4. 本案建築物高度及開挖深度應依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li> <li>5. 本案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li> <li>6. 本案店舖總面積為 949.94 m<sup>2</sup>，請依內政部 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 (百貨商場) 商場、市場 (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等，與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辦理。</li> <li>7. 本案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4~15 條相關規定，請設計人釐清。</li> <li>8. 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li> <li>9.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本案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請設計人待申請建築執照時，向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主管機關釐清。</li> <li>10. 本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li> <li>11.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之規範。</li> <li>2. 請確認 2-4「基地發展現況分析」中，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關係為何？ 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則需提報本局知悉，依照切結書執行方式辦理，施作完工後保固 3 年；若路燈非在基地上，基地開挖與施作時請特別注意是否影響到路燈線路 (含電箱)。若有破壞，需恢復原狀。</li> </ol>



			<p>若有樹木需移植，需先向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據工務局所訂定之植栽移植計畫切結書後方可執行</p> <p>3.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人行道相關部份（含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及相關管線），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復原狀，若施工使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4. 相關人行道部分請參照「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辦理。</p> <p>5. 3-4-1「植栽計畫」中， 考量植栽生長，喬木間距建議可大於 6m。 喬木若是能為連續植栽帶，建議為連續植栽帶，且植栽帶寬度 1.5m 以上；若是只能為樹穴，則面積至少需大於法定面積要求且植栽生長不破壞周遭鋪面。 為避免破壞鋪面及道路排水溝，喬木種植與鋪面及排水溝建議留設安全距離。</p>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及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p> <p>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 1 戶 1 汽車位 1.2 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8。</p> <p>3. 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p> <p>4.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鄰近梯廳處配置。</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審查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54 地號等 3 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建築物高度 78.05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6,803.4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1. 本案公益性回饋計畫，請以認養大橋區徵範圍內公園優先。</p>

審議 第四案	「光洲建設北區北安段1775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p> <p>(二)本案開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於鄰道路側，惟未留設出入口可供人通行，不符規定，請修正。P3-2、P5-7</p> <p>(三)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一)：「.. 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於地面層設置機車位機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鋪面材質未區隔，請修正。P3-6</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申請書請依最新表格；「建築物色彩」請依實際色彩填寫；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與面積計算表不一致。P1-1、P4-13</p> <p>(二)基地位置圖請補充使用分區圖例。P2-1</p> <p>(三)AA 剖面圖降版部分頂版洩水坡度請標示。P3-3</p> <p>(四)綠覆面積計算地被類面積是否扣除灌木投影面積；喬木為緬梔或肉桂請確認；透水面積計算中基地不透水面積數值如何計算出；P3-8</p> <p>(五)屋頂綠化各面積數植為圖面上何處。P4-6</p> <p>(六)面積計算表中停車空間計算有誤。P5-1</p> <p>(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五、七、十、十一條圖表缺漏。P5-1~2</p> <p>(八)F1 數值計算有誤。P5-5</p> <p>(一)開放法定空地 20%請補充計算式並明確標示名稱非以「休憩空間範圍」標示。P5-7</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b>公益性回饋措施</b>。</p> <p>(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設計。</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P.5-1，有關機車停車位之計算部分，因店舖與住宅之計算基準不同，故請修正機車停車位之計算。</p> <p>2. 有關容積移轉部分，申請人業已提送申請資料，刻正辦理中。</p>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P3-9、P3-10：本案模擬圖建議補充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以利檢核本建築量體與周邊環境之關聯。 2. P5-1，附表三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P5-2，附表三第十一條： (1) 查「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自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建議覈實更正。 (2) 建議於 G 區退縮示意圖上標示本案基地區位。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實設機車停車位 86 輛，基地開發 84 戶(含 2 戶店舖、84 戶住宅)，機車持有率 1，依台南市每戶機車持有率 1.9 估算，本案實設機車位遠低於台南市每戶機車持有率，且考量本案尚有設置店舖，其機車停車需求較大，建請酌予增加機車位；另本案應至少設置 1 戶 1 汽車位。 2. 一樓平面機車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3. 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建議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 1：8。 4. 本案設有店舖，建議停車空間可酌予增加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 5. 地下 2 至 3 層坡道寬度縮減僅供車輛單項通行，應加強各項警示，避免車輛碰撞。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安段 1775 地號 1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建築物高度 49.95 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767.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本案公益性回饋計畫，請以認養公園綠地為優先。  委員三： 1. 本案大量容積移入對都市景觀要有貢獻，建議設置公共藝術。 2. 夜間照明強調屋突部分，目前設計屋突較呆板可以再檢討多一些造型變化。	

委員四：

1.本案因容積大量移入屋突請再調整，S1 戶及 S2 戶通風採光及鄰棟間隔是否足夠。

委員五：

1.開放法空 20%供公眾使用部分，休憩性及開放性不夠街道家具只有一個，請再加強。

審議 第五案	「台南紡織置地廣場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 (一)本案適用「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5 點規定，提高後容積率(400%>F1≥300%) 1.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本案基地南側退縮 2 公尺範圍內設置連接商場天橋，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5-5a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及申請書案名有誤；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檢討如未變更直接填寫未變更即可；(八)其他變更請增列「一層至三層平面調整」；東向立面變更面積檢討有誤。P0-1、P1-1 (二)申請書原核准部分請放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三)建築物外觀及材質變更說明部分請增列「增設影城 LOGO」。P3-15a (四)變更說明請明確條列式說明。P3-16a (五)一層平面圖(原核准部分)請檢附第一次變更圖說。P5-5a (六)P6-7~6-9 如有變更部分請製作左右對照表。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b>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附表 p1-1 都市計畫案名請改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P5-1a，法定汽車位計算式漏列括號()，即應為(33205.87+3497.52)/150=245，停車位檢討表格數字有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b>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前已於 107.01.10 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核定。 2. 連通道規劃為場內停車空間彈性調配，避免車輛找不到停車位於道路繞行，非僅為緊急情況使用，建議相關文字應酌予調整。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li><li>2. 經查本案本局業以 107 年 2 月 9 日環綜字第 1070012051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請參酌辦理。</li></ol>

審議 第六案	「台南紡織第二期商場兼辦公大樓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案申請開發時程基準法定容積(280%)三成之獎勵。申請前項各款獎勵應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中詳細說明，並由「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其開發內容符合前項各款程度審定其獎勵值。本案設計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並視情況審定其獎勵值及法定容積率上限。</p>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款退縮空間設置規定：「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除配合地下停車場及建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緩衝車道外，均應保留為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本案基地臨中華東路側退縮作為汽機車道，臨東寧路側作為機車待轉區及分隔島，未於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5、P5-8a</p> <p>(三) 本案適用「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5 點規定，提高後容積率(400%&gt;F1≥300%) 1.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本案基地西側退縮 2 公尺範圍內設置機車道無法供公眾休憩亦無法設置街道家具，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5-8a</p> <p>(四)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商業區建築基地，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本案垃圾儲存空間設置於地下二層，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5-6a</p> <p>(五)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三款：「土地面積 1000m<sup>2</sup>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本案未檢討，如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申請書請依本局最新表格；建築面積及實設建蔽率請增加本案增建數據；透水面積及透水率請填寫全區及增建地號分別填寫。P1-1</p> <p>(二) 查核表案名請填寫。P1-2</p> <p>(三)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說明圖 BB 剖面退縮範圍配置有誤。P3-9</p> <p>(四) 立體連通計畫底圖有誤。P3-24</p> <p>(五) 地號 1008 喬木數量及地號 1009 綠覆面積計算有誤；法定綠覆面積是否為 60%請再確認。P4-3</p> <p>(六) 喬木植栽系統圖 AA 剖面視角有誤。P4-14</p> <p>(七) 喬木下設置投射燈請更改為景觀燈具。P4-16</p> <p>(八) 透水率計算有誤。P4-20</p> <p>(九) 請計算出屋頂綠化面積並填於申請書表格中。P4-22</p> <p>(十) 汽車位計算扣除 300 是否有誤。P5-1</p>		

		<p>(十一) 封面及查核表案名有誤。P6-1~7</p> <p>(十二) 查核表第四條、第七條備註請填寫，第九條請補充圖例。P6-1~2</p> <p>(十三) 都設準則查核表第三條頁碼及備註(敘述)請填寫，第四條及第五條備註請敘述。P6-4</p> <p>(十四) 容積率放寬基地都設審議原則第六點開放法空 20%請於圖面上標示，另請補充開放空間告示牌放置於平面何處。P6-9</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本案開發時程獎勵規定如下：「於本細部計畫發佈實施日起六年內申請商業區建築執照，最高給予基準法定容積(280%)三成之獎勵」而細部計畫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故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前申請建照，才可獲得該獎勵。</p> <p><b>請說明本案申請建照時間及是否逾期？</b></p>
<p>都市發展局</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p> <p>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p> <p>其他主管法令</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附表四 6-1~附表五 6-6 都市計畫案名請改為「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請依該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檢討。</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1. 附表一 1-1，依本案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規定，開發時程容積獎勵「最高給予基準法定容積三成之獎勵」，惟本府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送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後，申請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檢送，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有關容積獎勵上限兩成規定修正「商三(65-1)」與「商三(65-2)」之建築容積獎勵值總合上限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之 20%，另本案未來商業活動人口、辦公大樓及業人口、「商三(65-2)」住宅社區之居住人口對地方環境與交通衝擊極大，爰所申請開發時程之三成容積獎勵是否妥適，提請委員會討論。</p> <p>2. P2-1，圖資非現行都市計畫圖(中住皆已整併為住五)，請更新。</p>
<p>工務局</p> <p>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p> <p>建築法令</p> <p>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p>工務局</p> <p>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p> <p>照明計畫</p> <p>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p> <p>綠能產品運用</p> <p>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p>交通影響評估</p> <p>其他主管法令</p>	<p>1. 本案前已於 107.01.10 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核定。</p> <p>2. 交通影響評估核定之汽車停車位為 608 席，本次提送內容僅 602 席，雖未達需重新審議交評之門檻，但仍請補充說明汽車停車空間調整位置及原因，並請盡量補足停車空間。</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p> <p>其他主管法令</p>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p>列席意見</p>	無。	
<p>委員</p>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
2. 經查 101 年 4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27 日「台南紡織後甲廠開發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研商會議」作成結論略以：「...(二)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填具之『台南紡織後甲廠開發計畫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內容，經查與該公司 101 年 4 月所提『台南紡織第一期商場開發案』都市計畫審議報告書之附件『台南市 110 期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商業區建築整體開發規劃報告書相符』。(三)依據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該公司後甲廠開發計畫無上開檢核表以外之開發行為，現階段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嗣後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如變更後甲廠開發計畫開發行為內容，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審視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據為辦理之。」
3. 承上，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重新製表檢核與說明區內開發行為，併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

1. 廣 E8 廣場有無納入本次設計範圍。

## 委員三：

1. 行人在中華東路與東寧路側行走動線如何銜接，安全性應考量如何跨越汽車道。
2. 基地南側有 T-bike 站是否有在本次申請範圍內，如會移設之後會移設到哪。
3. 沿街面人行動線銜接很重要不能被內側的動線取代，請考量。

## 委員四：

1. 請設計單位應重視都市空間行人行走權益，不要全部以商業利益為主，人在前面空地廣場行走的通暢性應整體考量。
2. 本建物東北側與一期商場車道後鋪面再整理一下，引導人行通行由此銜接，不要讓人行跨越汽車出入口處。

## 委員五：

1. 基地東側及南側花崗石硬鋪面可以不用切割這麼細，並考量植栽穴大小整合一下。

## 委員六：

1. 本案整體開發對單車不友善，基地無設置相關自行車停等需求空間，需停很遠走一大段路才能到本基地，自行車需求應納入考量，並考量與 T-bike 站間的關係，目前規劃對開車比較方便友善，對步行與自行車較不友善，建議從人行與自行車角度考量。

## 委員七：

1. T-bike 站如果後續需要遷站需由南紡負擔相關費用遷移到北側公園處，目前 T-bike 站有無在基地範圍內請確認，遷站後明確位置由交通局屆時會再現場勘查選擇最適合位置。

## 委員八：

1. 建物臨廣 E8 設計為弧形處有簷廊嗎？應考量引導人行通行順暢及舒適性。

## 委員九：

1. 本案垂直綠化設計部分植栽如何種、種在哪、後續維護為何，請於圖面上標示說明。

審議 第七案	「永華體育園區—羽球館整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設計 單位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本案實設喬木數量僅 6 株，未達法定數量之 17 株，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10、P11)</p> <p>(二) 本案綠覆率僅 31.38%，未達法定值 40%，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10、P11)</p> <p>(三) 本案透水率僅 22.5%，未達法定值 40%，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6)</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p> <p>(二) 建築物各向立剖面圖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p> <p>(三) 所有配置圖及鋪面請詳標材質、色彩、高程、透水性。</p> <p>(四) 附表一：基地面積標示清楚。</p> <p>(五) 平立剖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及剖面位置索引圖。</p> <p>(六) P5，垃圾空間有誤。</p> <p>(七) P7，剖面請詳標高程。</p> <p>(八) P8，缺面積計算表。</p> <p>(九) P13，標比例。</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請說明建築物附屬設施、水塔、冷氣、廢氣排放口等如何遮蔽，並繪製於平剖面。</p>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基地面積達 2000 m<sup>2</sup>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應設置於適當位置，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本案請依規定設置美化及防治污染，請說明。(P5)</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請說明。</p> <p>(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請說明。</p> <p>(五) 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p> <p>(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p> <p>(七) 請說明公共藝術設計內容。</p> <p>(八) 本案是否涉多目標使用，請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都市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b>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b>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P8、B3，請明列法定停車位計算式。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封面模擬圖停車空間與配置圖不符，請檢核修正。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7-1 地號等 18 筆土地(體育場用地)，基地面積為 3,454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建築物屋面集雨面積很大，建議視狀況設置天溝，否則地面是否設置排水溝避免土壤沖蝕。  委員三： 1. 建議考量設置光電設施。	

審議 第八案	「泳常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115-9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泳常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第五款：「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進出口標示物、景觀照明設施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設置之設施…」，本案台電配電箱高度很高(P3-4)，灌木遮蔽高度僅 100cm 無法遮蔽，請修正。(P3-3)。</p> <p>(二) 呈上，本案進出口標示物設置於退縮帶內，其設置位置及面積大小是否妥適？提請委員會討論(P3-1、P3-3、A2-1)</p> <p>(三) 本案圍牆部分不符規定(牆面鏤空率、圍牆高度)，請修正(P3-1、A3-1)。</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土管及都設條文請正確完整無誤。</p> <p>(二) 透水檢討應扣除構造體等範圍請確認。</p> <p>(三) P.3-2：平剖面請詳標高程，並考慮與鄰地順平。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p> <p>(四) P.3-3：缺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p>(五) P.3-5：圍牆另外畫。</p> <p>(六) P.3-6：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七) P.3-7：缺核章版建築線指示圖。</p> <p>(八) A4-1、A4-2：剖面請完整。</p> <p>(九) 各檢核結果、參照頁次請詳予回應。</p> <p>(十) 透水、綠覆(灌木、草皮，並不得重複)請分區塊編號標示面積加總檢討。</p> <p>(十一) 缺建築及景觀模擬圖(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檢附模擬位置索引圖)</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利用主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雙十字型綠軸，1-1-30M 計畫道路南北向強調園區整體印象之彰顯、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 及 1-5-40M 則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本條文應檢討，鄰 1-5-40M 退縮帶空間如何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請說明。(P3-3)</p> <p>(二) 缺照明計畫請說明。</p> <p>(三)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p> <p>(四)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請說明。</p>	

		<p>(五)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是否考量。</p> <p>(六)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水塔、空調設備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無意見。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簽准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2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li> <li>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59.86%，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li> <li>3. 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li> <li>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li> <li>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li> <li>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li> <li>7.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li> </ol>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補充說明汽車停車位 1~5 及 12 號車輛進出動線，另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li> <li>2. 請補充說明裝卸貨車進出軌跡，場內是否可提供足夠迴轉空間。</li> <li>3. 無障礙車位留設緩衝空間與汽、機車動線重疊，請調整相關位置，建議應鄰近建物主要出入口或無障礙通道設置。</li> <li>4. 為利機車停放，機車停車空間鋪面不建議採用植草磚。</li> </ol>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汙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 115-78 地號 1 筆土地(第一種工業區)，基地面積 4,531.2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8 月 2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先予敘明。</li> <li>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汙染總量。但任一汙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汙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汙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li> <li>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汙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考量設置光電設施。</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蟛蜞菊是生長快速的地被植栽，不適合一棵一棵種植，否則會導致假儉草生長不良，可考量改植蔓花生。</li> <li>2. 灌木種植位置建議設置於退縮帶內側。</li> <li>3. 電箱遮蔽採用春不老要長到 2 米高要很久，建議改採生長較快速的植栽。</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側 3 米寬狹長型複層植栽帶，鄰地界設置很高的 2 米圍牆，請考量植栽日照、修剪、維護以及維修通行。</li> </ol>